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陈少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守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续健全、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制度，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依法依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列席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二）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

报告完毕，请审议！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